

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

关于开展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 年对我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教督函〔2023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第三方机构（广东财经大学）组织开展 2022 年对我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调查，现诚挚邀请您参加本次公众满意度调查。调查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—4 月 12 日。评价方式：请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根据操作提示进行评价。

您的满意和建议是我们最大的动力！衷心感谢您对榕城区教育事业的大力支持！

公众满意度调查



社会人士

揭阳市榕城区